

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郵件處理方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7.12. 台內戶字第10001314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郵件處理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87年 3月31日台（87）873601號函略以：「當事人之郵件，戶政事務所均不予代收，惟可於郵件信封上加蓋『當事人現住所不明，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47條第 4（第 5）項（97年 5月28日修正後為第50條第 1項）規定逕行暫遷至XX戶政事務所，原件退回』章戳。」。

三、戶政事務所接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郵件，為求周延，如經查證當事人確為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，請依本部上開函辦理。如已非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請於其郵件信封上加蓋「查無此人」章戳，以分辨不同退件原因。